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謝順發)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12-1號2樓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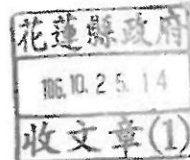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10600100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附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等補正資料各1份，敬請貴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核准成立重劃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及貴府106年10月13日府地劃字第1060177522號函辦理。
- 二、本會依上揭法令規定於106年9月9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當年10月17日召開第一次理事會。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重劃會章程草案
- (二)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
- (三)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
- (四)第一次會員大會簽到簿(含委任書)影本
- (五)議案表決單影本
- (六)第一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文件送達證明

四、上揭 貴府函示說明二之意見，本會說明如下：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之規定，籌備會檢附旨揭之文件，並同案函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
- (二)本會召開座談會及106年7月8日及同年9月9日召開會員大

花府

106/10/25



1060203045

會之召開會議法令依據如下：

1. 座談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

2. 106 年 7 月 8 日會員大會：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51309606 號令。

3. 106 年 9 月 9 日會員大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

(三)參酌貴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附件五，本會自評如下：

自評項目	本會自評	文件冊碼
一、召開會員大會等事項之通知方式是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本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之。)	☒ 是 ☐ 否	第四冊
二、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是否包含「通過重劃會章程」及「選任理事、監事」等二議案。	☒ 是 ☐ 否	第一冊 1-51 ~ 1-55
三、重劃會章程內容有無載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所列事項。	☒ 是 ☐ 否	第一冊 1-1 ~ 1-4
四、理事會是否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 是 ☐ 否	第一冊 1-50
五、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監事人數。(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或死亡，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 是 ☐ 否	第一冊 1-50
六、理事、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否為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是 ☐ 否	第一冊 1-56 ~ 1-58

七、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是否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是 ☐否	第二冊
八、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是 ☐否	第一冊 1-51 ~ 1-55

(四)章程依貴府函示依對照表排列(附件第一冊1-1 ~ 1-4)；大會出席或同意人數面積均過半，詳如附件第一冊1-51 ~ 1-55(大會紀錄)；委任人與受任人對照清冊如附件第二冊2B-1 ~ 2B-9。

(五)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其表決同意及不同意票數詳如附件第一冊1-56 ~ 1-58所示。

(六)相關資料依 貴府函示，改正完竣

五、敬請 貴府核准成立重劃會。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

代表人謝順發

20.11.1944